

桃園市新興高中班級聯合會第四屆行政部門幹部遴選辦法

鑒於目前為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過渡時期，本會為遴選第四屆行政部門幹部，爰制定此辦法。

第一章 遴選委員

第01條 遴選委員由班級聯合會第三屆行政部門幹部組成。負責遴選第四屆行政部門幹部。

第02條 遴選以共同評分為原則，由被遴選人選擇組別之幹部及正副主席共同評分。
評分以總分最高分按序降冪排列，錄取額滿後停止錄取。
評分總分未達最高分二分之一者，不予錄取。

第二章 被遴選資格

第03條 被遴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為本會第四屆儲備幹部。
二、獎懲紀錄無一隻警告以上。
三、具備全校培訓性社團社員身份。

第04條 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不受理遴選登記。

第三章 遴選方式

第05條 遴選評分為書面資料二十五分、面試三十五分、平時表現及其他評量四十分，合計一百分。

第06條 遴選委員進行書面資料評分時，應以下列原則考量，決定給分：
一、自我介紹（五分）。
二、自我期許及未來目標（十分）。
三、班聯會的收穫（十分）。

第07條 遴選委員進行面試評分時，應以下列原則考量，決定給分：
一、禮貌（十分）。
二、回答問題（二十分）。
三、態度及行為（五分）。

第08條 遴選委員進行平時表現及其他評量時，應以下列原則考量，決定給分：
一、群組回覆率。
二、分組討論。

三、校內外活動行為。

第09條 遴選時程：

- 一、五月二十二日公告遴選資訊並開放填寫書面資料，時程一週。
- 二、六月五日社團課進行面試。
- 三、六月十九日前公布第四屆幹部名單。

第四章 幹部額數

第10條 各組別設置人數：

- 公關組：公關長一人、副公關長一人、公關一人，共三人。
- 活動組：活動長一人、副活動長一人，共二人。
- 文書組：文書長一人、副文書長一人，共二人。
- 總務組：總務長一人，共一人。
- 文宣組：文宣長一人、副文宣長一人，攝影長一人，共三人。
- 機動組：機動長一人、副機動長一人，共二人。

第五章 遴選施行細則

第11條 遴選時，被遴選人擇一組報名。

第12條 當各組別幹部有缺額的情況時，由參與遴選但未錄取的第四屆幹部擇優擔任。

第13條 遴選完成時，應將名單回報給訓育組存查。

第六章 附則

第14條 本辦法經班聯會第三屆行政部門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